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：  
(3) in GL/BT/PUB/02 Pt.2

Telephone 電話號碼：  
(852) 2808 3547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：

Facsimile 圖文傳真：  
(852) 2577 4901

致：註冊承建商

各位註冊承建商：

## 通告編號: 5/2009 禁止未獲授權的人進行升降機工程

---

本函旨在提醒你們有關進行升降機工程人士的法例要求。

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（安全）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第(14)條，除以下人士外，任何人不得進行升降機工程-

- (a) 註冊檢驗員；
- (b) 身為合資格人員並屬-
  - (i) 註冊承建商的個人；或
  - (ii) 合夥（該合夥為註冊承建商）成員的個人；
- (c) 註冊承建商所僱用的合資格人員；或
- (d) 在升降機工程進行的工地由(a)、(b)或(c)段所提述的人直接監督的人員。

此外，於條例第 27 條(1)(a)亦有規定，註冊承建商須確保他所負責的升降機工程不得由有違第 14 條規定的人進行。


請確保所有進行升降機工程的人士均符合條例之要求。同時，本署亦會加強監察和檢查，及對任何違反條例的人士作出進一步行動，以確保升降機工程的安全。

有關條例之詳細資料，可瀏覽律政司網頁上的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，並在該頁的「開始章號」輸入格內鍵入 470。網址為：

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home.htm>

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本署張展競先生（電話:2808 3548）或下列簽署人。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(岑毅安  代行)

2009年11月13日

遍本送: 各註冊檢驗員